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756号文核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9,515.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030,484.76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宏盛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信证券现就宏盛股份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按要求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经根据工作进度制定工作计划及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应的工作制度。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18年12月对有关事项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披露前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8 年度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有效执行了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事后审阅，公司积极配合，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良好。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	经核查，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并于 2018 年 12 月对宏盛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储存，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宏盛股份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宏盛股份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钟铁锋

钟铁锋

孙素淑

孙素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